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8)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 (39)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49)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62)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101 号令)..... (68)
9.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102 号令) (70)
1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74)
11.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110 号令)..... (80)

第二部分 中央文件

1.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89)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 (90)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3)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 (94)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5)
6.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6)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100)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7)
9.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108)
10.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111)
1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 (112)

| | |
|---|-------|
| 1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 (113) |
| 1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 (财办库〔2020〕50号) …………… | (121) |
| 1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 (142) |
| 15.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 …………… | (145) |
| 1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6) |
|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147) |
| 1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152) |
| 19. 财政部国务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 (157) |
| 20.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160) |
| 2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16号令) …………… | (163) |
|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 | (164) |
| 2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 … | (168) |
| 2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69) |
| 2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 (172) |
| 26.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 (175) |
| 2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179) |
| 28.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 | (181) |
| 2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 | (183) |
| 3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 (188) |
| 3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 (190) |
| 3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 (191) |
| 33.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 | (192) |

| | |
|--|-------|
| 3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193) |
| 3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 (194) |
| 36.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 (196) |
| 3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98) |
| 38.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 (199) |
| 3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200) |
| 4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205) |
| 41.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 (208) |
| 42.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 (209) |
| 4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10) |
|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213) |
| 4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 (215) |

第三部分 浙江省文件

| | |
|--|-------|
|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219) |
|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4号) | (222) |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相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2〕5号) | (224) |
|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7号) | (225) |
| 5. 关于《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政策咨询的解答 | (226) |

| | |
|--|-------|
|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 (227) |
|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9号)..... | (230) |
|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 | (233) |
| 9.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5号)..... | (235) |
| 1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 (238) |
| 1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浙财函〔2021〕275号)..... | (240) |
| 1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 | (241) |
| 1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 | (242) |
| 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 | (244) |
| 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 | (247) |
| 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7号)..... | (248) |
| 1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13号)..... | (249) |
| 1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一件事”办事指南的通知(浙财函〔2020〕238号)..... | (250) |
| 1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 | (253) |
| 2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号)..... | (258) |
| 21.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 | (263) |
| 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 | (264) |
| 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 | (268) |

| | |
|--|-------|
| 2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 (273) |
| 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 (275) |
| 2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 (277) |
| 2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号)..... | (285) |
| 2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29号)..... | (294) |
| 2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13号)..... | (302) |
| 3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 (311) |
| 3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8号)..... | (313) |
| 3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 (321) |
| 3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 (323) |
| 3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 (325) |
| 3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7〕1号)..... | (330) |
| 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 和服务的通知(浙财办字〔2004〕23号)..... | (338) |

第四部分 杭州市文件

| | |
|--|-------|
| 1.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2号) | (339) |
| 2.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从严监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3号) | (342) |
| 3.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6号)..... | (344) |

| | |
|--|-------|
| 4.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7号)..... | (347) |
| 5. 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号)..... | (349) |
| 6. 关于公布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9号)..... | (350) |
| 7.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13号) | (352) |
| 8.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17号) | (361) |
| 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 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19号) | (362) |
| 10.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数智管理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22号) | (367) |
| 11.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3号) | (368) |
|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5号) | (369) |
| 13.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采购工作的通知(杭财采监〔2020〕1号)..... | (370) |
| 14.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3号)..... | (371) |
| 15.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4号)..... | (372) |
| 16.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6号)..... | (385) |
| 17. 关于清理妨碍公平竞争事项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8号)..... | (389) |
| 18.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 (390) |
| 19.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1号) | (395) |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4号) | (398) |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

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

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

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

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

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

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

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

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

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

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

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 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

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
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
止。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 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 3 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 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 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 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能预估采购数量的, 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 公告期限;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征集文件有要求的, 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 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中央文件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1月5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2〕1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始施行。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提升《办法》实施效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协调。《办法》对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进行了规范，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与创新。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充分理解把握《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切实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切实抓好《办法》确定的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

二、处理好集中采购相关问题的衔接。《办法》施行后，财政部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涉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已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按现有规定继续推进和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

对一些地方或者部门缺乏专业实施力量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通过修订集中采购目录或者制定专门办法，适当调整相关品目实施的组织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跨级次、跨地区统筹确定征集主体推进实施，并同步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

三、推动采购需求标准的制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要合理确定不同等次、规格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与市场调查情况，平衡采购需求标准与成本价格的关系，做到最高限制单价与采购需求标准相匹配。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服务项目需求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服务类采购，特别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预算单位的市场调查情况及成本构成重点把关，严禁服务内容及最高限制单价突破预算和其他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要求。条件成熟时，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统一的服务需求标准。对新开展的公共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指导相关部门先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展试点，时机成熟后再按规定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加强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备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

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重点包括：**一是实施范围审核。**要认真落实“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以及“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的基本原则，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其中，小额零星采购严格限定在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范围内。严禁出现《办法》对政府限价服务、专用设备、公共服务等采购的一些特殊规定在适用范围上的扩大。**二是竞争机制审核。**要严格执行“需求明确、竞争价格”的评审要求，同时把握对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防止品目拆分过细带来的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对专用设备采购，要严格控制质量优先法的适用，加强对需求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匹配性审核。**三是其他重要问题审核。**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及防止政府采购“专供”、高价专用耗材捆绑问题的措施等。

主管预算单位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实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在备案中发现存在擅自扩大适用范围、需求标准不合理不明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缺乏供应商申请办法、公共服务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改正后实施，也可以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投诉处理进行监管。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框架协议采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作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方面，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评审优惠；在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进口产品管理方面，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专用仪器设备，确有采购进口产品需求的，采购方案中可以就相应的进口产品设置采购包，但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按规定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探索选择特定货物、服务品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设置采购包，要求采购人在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时，将合同授予该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六、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确定的业务规则、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建设和拓展完善，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开展，但不得强制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交易。

在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建设完成之前，框架协议采购可以在已有电子采购系统上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活动可以依托项目采购的相关系统，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托电子卖场等系统，按照《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七、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货物采购中，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

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征集人不得未经入围供应商同意，擅自增减变动代理商。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总结框架协议采购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完善办法措施，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财 政 部
2022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2 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 3 月 25 日前，按照不低于 10% 预留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积极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收货后通过“832 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预算单位，积极通过“832 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脱贫地区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

各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对填报流程存在疑问，请联系 400-1188-832。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4月24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4月24日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 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

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

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

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 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财 政 部
2020年3月2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至) _____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到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0〕2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2020年版)》的通知

财办库(2020)5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指导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本格式规范编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执行中如遇政策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2020年版)**

目 录

| | |
|------------------------|-----|
|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 124 |
| 资格预审公告..... | 125 |
| 招标公告..... | 127 |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 129 |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131 |
| 更正公告..... | 133 |
| 终止公告..... | 134 |
| 合同公告..... | 135 |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 136 |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137 |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 139 |
|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 140 |
|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 141 |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单位名称） 年（至）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 <u>（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u> | <u>（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到月）</u> | <u>（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u>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地址)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至, 下午至(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可详见附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____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 采用下列方式(1 或2)。(适用于邀请招标)

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 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

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适用于公开招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_____。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____年__月__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说明：1.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如需要使用资格预审的，可参照上述格式发布公告。2. 格式规范文本中标注斜体的部分是对文件相关内容提示或说明，下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
__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
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____至____,下午____至__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____至____，下午____至__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其他补充事宜：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 |
| | 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 |
| 专业人员签字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被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 2：_____

地 址：_____

……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三、考核内容

四、考核方法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六、考核结果

七、其他补充事宜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385号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财政部国库司
2020年6月16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 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3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3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图片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237 数量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数量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数量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志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G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G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BG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5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5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志的最新版本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制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铜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剧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政部国务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

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

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 2020 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一)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 (三)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 (五)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办法》)顺利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名录登记工作衔接。2018年3月1日起,财政部不再办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事宜,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做好新增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工作。此前已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权限将于3月1日调整至其工商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及时补充完善登记信息。财政部将于3月1日前完成名录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并以短信、系统提示等方式统一通知此前已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按照《办法》规定补充完善专职从业人员、自有场所设施情况等登记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登记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告知审核结果。5月1日起,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从名录中暂时移出并暂停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予以恢复。

三、进一步规范名录登记管理。名录登记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梳理分类,名录中不再单独列示分公司。

四、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要求,财政部已对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发布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进行调整,并在中央主网发布。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本地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板及数据接口规范,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

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结果。名录登记系统将与中国主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关联。对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从名录中移除,并停止其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处罚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

六、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向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服务工作,对《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12月26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 政 部

2016年6月29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

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 政 部
2016年8月1日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6]19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有关意见》有关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中央单位应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部门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一并办理，由主管预算单位报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审核批复。

除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情形外，中央单位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由主管预算单位报财政部（国库司）备案。备案文件中应当载明中央单位名称、预算项目名称及编码、采购项目名称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金额和调剂原因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备案由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在现行的“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购计划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预算，并上传备案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中央单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

中央单位应准确区分不同类型，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据实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报批和备案管理，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通过采购计划系统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可单次或分次批量在采购计划系统“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中编报采购计划。

（三）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不再提供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但应将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将予以优先审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的规定执行。

（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各地区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财 政 部
2016年11月10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

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 政 部
2016年11月25日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 政 部

2015年8月2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2015年8月3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4月14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 政 部
2014年10月1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

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

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

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

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

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1）；
-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2）；
-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

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浙江省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精神，现就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治理变革，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采购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创新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科

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单位采购“专精特新”产品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财政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资金，并充分考虑价格调整因素，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八）进一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政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在完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任务的基础上，应当加大对我省山区 26 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九）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门槛和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

（十）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应当依法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仅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依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批，切实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监管，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工作要求

财政、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从 2022 年开始，各市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4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精神，做好我省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具体填报要求为：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比例填报预留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与 XX 单位共用食堂，由 XX 单位预留采购份额并实施采购”；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请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各单位可以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情况的审查。重点审查预留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未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或“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填报预留比例等，确保本地区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符合有关要求。

（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会组织及个人设置所属预算单位，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预算单位收货后应通过“832 平台”积极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相关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馆内 832 专区展销来自全国 832 个脱贫县域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可以通过 832 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微信小程序“超职购”832 专区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及职工个人所需农副产品。

除 832 专区外，乡村振兴馆还推介和展销我省山区 26 县农副产品，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农副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应协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山区 26 县结对帮扶工作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浙农办发〔2022〕6 号）等有关工作要求，加

强政策指导，引导预算单位在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采购任务的前提下，充分挖掘需求潜力，加大倾斜力度，大力支持我省山区 26 县农副产品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三、组织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山区 26 县农副产品工作，督促各预算单位填报预留份额并完成采购任务，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展，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或相关服务方反馈。联系方式：1.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冯华，0571-87055741；2. 技术和服支持：832 平台客服，400-1188-832；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海牛，18868925639。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线询价 相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2〕5号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你局《关于政采云在线询价问题的请示》（富财采〔20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在线询价采购的，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技术和服务应当满足询价单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供应商技术和服务不能满足询价单实质性响应要求或者报价非最低的，采购人不得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第二项等规定，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在线询价成交结果，采购人或供应商其中一方对撤销在线询价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1. 在线询价成交结果撤销具有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或供应商将撤销理由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本次采购活动终止；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限制其使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功能、予以通报等措施，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或者不按询价单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按平台管理协议承担责任。

此复。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4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7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按照《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检查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从住所在辖区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 25%，抽取数量不少于 3 家；抽取检查范围内的代理机构数在 3 家（含）以内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2021 年代理住所地政府采购项目数不足 5 个的代理机构和 2021 年已接受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不在本次抽取检查范围内。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式另行通知。

二、规范评价

代理机构评价标准按《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执行。评价工作采用自愿参评和依申请评价两种方式。2021 年代理住所地政府采购项目数 5 个（含）以上且自评 85 分（含）以上的代理机构可向住所地财政部门申请评价，相应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代理业务主要在代理机构住所地以外的，住所地财政部门在开展评价工作时，应当征求主要业务发生地财政部门意见。各市财政局须对所属县（市、区）评价结果开展复核。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区域代理机构参评家数及得分情况适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有关信息。

三、其他要求

各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本地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和评价名单，于 10 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及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汇总表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在相关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联系人：周宏铭，联系电话：0571-87056984。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9 日

关于《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政策咨询的解答

一、关于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属于违规行为。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该项政策措施的具体要求是，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不得限制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预留份额，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得限制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如果采购项目确实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或者不适合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供应商不应组成联合体或者采取分包方式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二、关于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如何执行到位。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应当载明预付款条款。采购文件未载明预付款条款或者预付款条款内容违反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可依法向采购组织机构提起质疑，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但是，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三、关于《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是否在全省范围和国有企业采购中执行。全省范围（含宁波）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前述文件规定；国有企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不适用前述文件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2年6月17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落实到位。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采用更为灵活的方式预留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保障有关政策有效落地。

四、进一步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预算管理，发挥数字化工具优势，督促采购单位认真执行预留份额有关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采购单位应加强统筹协调，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原则上不晚于7月底按规定公开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无特殊情况应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采购。财政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审核审批效率。

五、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探索创新高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采购新模式，积极支持高精尖医疗设备和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认定的创新医疗仪器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医学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七、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消除区域市场壁垒，从严处理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行为。通过承诺入围方式征集供应商且协议期尚未届满的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实行常态化开放入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拟进行竞价采购的，应通过项目采购系统一询价采购实施。

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九、进一步升级数字化平台服务。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预警预测和战略支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数智化算力水平。总结推广政府采购数字化共建共享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政采云平台移动办公功能开发，提供更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智能客服。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档案云存储管理，提高供应商信息登记和商品上架审核效率。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保护，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十、进一步健全监管模式。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提升采购监管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能力。优化平台交易维权功能，完善交易维权处理规则和申诉规则，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继续推进网超商品标准化和价格指数建设。实施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具体措施。各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要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4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9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国务院“两稳一保”专项督查通报的典型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本次自查自纠对象包括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具体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

二、具体内容和政策依据

本次自查自纠具体内容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合同中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自查自纠政策依据包括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工作要求

各市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本级各预算单位及所属市县区的自查自纠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本级及所属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全覆盖。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采购单位应立即整改。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部门要对存在问题剖析原因、找准症结，从严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本级以及所辖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形成地区书面报告和汇总表（附件1）；省级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和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6月29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周宏铭，0571-87056984。

- 附件：1. XX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2. 省级部门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XX 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所属年度 | 市 | 县(市、区)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合同金额(万元) | 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 已退还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附件 2

省级部门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 序号 | 所属年度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 合同金额 (万元) | 收取 (预留) 质 量保证金金额 (万元) | 已退还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不足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自行采购。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鼓励依法选择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项目质量的竞争性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与承接主体就合同价格进行再次协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批前，购买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对论证意见进行公示。

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六、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经购买主体同意并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承接主体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达到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合同进行拆分，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划出一定份额（不超过合同份额的 30%）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供应商承担，但合同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七、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征集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评价，并邀请部分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八、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前应当实行绩效目标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应当实施绩效评价。重大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评估评价。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14 日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在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部门（单位）自查和清理的基础上，逐一梳理核查存在多家入围（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项，核查结果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三、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财政部邮箱 mofhcx@126.com 或省财政厅邮箱 zjzfcgc1@163.com 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四、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7612。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2.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结果公示
3.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核查结果公示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要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透明度

（一）**推动质疑答复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二）**推行评审过程公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三）**推进履约结果公开。**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实际使用人应当参与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二、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提升便利度

（一）**优化平台服务功能。**深化政府采购数据应用，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及时、精准推送。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提升智能化学习和咨询平台功能，强化在线培训和咨询服务。积极拓宽“掌上办”业务范围。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监管、服务一体化。

（二）**完善项目电子交易。**加快推进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迭代升级，完善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远程演示、线上询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加快开发采购人跨区域、跨层级委托集采机构功能，持续推进集采机构充分竞争。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确保有序竞争。

（三）深化电子卖场建设。加快网上超市商品标准化，统一商品上架规则，优化网上超市商品排序，完善商品价格和质量监测，健全电子卖场纠纷化解处理规则，规范分散服务市场。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电子卖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责令其纠正、限制其使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功能、予以通报等措施，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按平台管理协议承担责任。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供应商承诺或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主题馆平时开放允许入驻。

三、强化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分散的禁止性规定进行梳理、细化，以打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目标为导向，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指引，进一步明确采购各方主体禁止行为。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关口前移，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二）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积极整合省、市、县（市、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资源，加大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加强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推进行政裁决集中试点。优化升级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处理系统功能，引导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提升答复处理效率，创新调解机制，规范审理程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三）创新监管方式手段。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推进政府采购文件范本标准化建设。扩大专家异地评审项目范围，完善专家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体系。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预警、信息公开、双随机检查等管理方式，利用政采云平台开展远程监督、实时监督、全流程监督。与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合作，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处罚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

浙财函〔2021〕27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的规定精神，经商省经信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相关公告模块已在政采云平台上线，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或者在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通知—公告管理—操作流程中查找。

二、公告主体。主管预算单位是公告的发布主体，应当统筹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公告内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项目的公告范围为上一年度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即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范围的执行情况。未达到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说明应以公函形式在公告附件中上传。

为方便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查询、统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政采云开发上线了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统计功能，可在政采云平台：数据中心—数据报表中查找“中小企业预留执行情况明细表”。请各市、县财政部门主动与政采云平台对接，将财政内网政府采购模块中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信息传递给政采云平台，以便数据归集。

四、公告时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发布工作应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

五、其他事项。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冯华、何一平。联系电话：0571-87055741、87058424。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管理操作指南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7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在前期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就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除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需实行紧急采购的项目外，疫情防控期间确需采购的其他项目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

如采购人决定在线下完成采购过程的，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应延长，给供应商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做好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的监督工作，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之前已经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人应暂停采购活动或者对相关事项发布更正公告。

二、除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鼓励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采购人、供应商及代理机构涉及采购文件获取、采购结果确认，以及采购合同签订等事项，应通过线上或者邮寄快递办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完善防护措施，确保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五、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7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2月9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采购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做到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执行、履约验收合理分工，事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结果。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内容与疫情防控相关，且采用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能够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项目到期，又无法按规定开展正常采购的，各采购单位可续签合同约定，由原供应商延续实施至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续签合同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各采购单位应统筹考虑近期采购计划，对因疫情防控无法立即启动的采购项目，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单位门户网站预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含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和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的，自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期限继续计算，但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非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法定天数。

四、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推进实施采购项目电子化。从2020年3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在线提供，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随同采购公告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不得收取文件工本费；在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展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全面推广运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大力推行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等，实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五、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采购保证金监管力度。继续巩固2019年6月1日起保证金免收及清退的工作成果，鼓励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2日

附件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1. 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二、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

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 各采购单位应及时公开采购合同信息，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供应商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公告采购信息、提供采购文件、发出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环节主动告知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到位。

三、促进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1. 各地要积极推动本地区的首台套（含首批次，下同）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及其生产企业入驻政采云平台制造（精品）馆，进一步扩大制造（精品）馆产品种类和数量。有条件的市可以建设制造（精品）分馆。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积极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应优先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全面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金额和比例，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3. 采购制造（精品）馆内的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采购单位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对入驻制造（精品）馆的供应商，鼓励金融机构提高政采贷授信额度。

四、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1.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2. 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疫情期间，采购单位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协商变更采购合同，全力支持供应商盘活政府采购项目存量资金。

3. 由于采购合同履行存在争议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应促进双方当事人和解并积极做好合同调解工作。

五、加大监督检查处理力度

1.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处理供应商提交的关于采购文件中资金支付内容不合规的投诉、举报案件，认真指导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相应的质疑事项，依法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报告的相关违法行为，确保采购资金支付依据的合法性、合理性。

2. 各地要完善采购合同电子档案信息的完整性，提高备案的及时性，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采购合同备案信息的抽查审核，对采购资金支付不合规的条款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合同备案抽查审核力量。

3.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采购单位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处理处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对疫情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从重从快处理，确保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采监处 徐剑锋，联系电话：0571-87057666。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从原来的一级调整为二级，按照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地区采购单位可统筹安排，有序启动政府采购项目。

二、新项目采购活动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鼓励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确需线下完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明确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允许供应商邮寄送达，给予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不得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三、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确保评审人员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以及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3月3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 相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7号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要求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于多个同类型项目或同一项目分多个标项，由同一组评审专家集中时间进行评审的，按合计评审时间根据规定标准计算发放专家评审费，不应按照项目或者标项分别计算。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是专家提供评审服务后取得的报酬，现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税前收入。专家评审收入申报纳税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执行。采购组织机构应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协助评审专家办理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等手续。

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得拖欠。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提高劳务报酬专家评审费支付效率，经采购人和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可在协商一致，并在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先行代为支付后，再与采购人进行清算收回，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垫支款项。专家评审费不得包含在社会中介代理服务费内，也不得向供应商收取。

此复。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0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13号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贵中心《关于网超巡检中需解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工作须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号）、《浙江省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承诺书》等相关规定。网超商品销售价格监测期间，天猫、京东、苏宁平台自营商品优先比价，若自营商品不足三个的，以天猫、京东、苏宁平台上其他能购买到的同款商品按价格从低到高补充至三个。若天猫、京东、苏宁平台同款商品少于三个的，其算术平均价不作为违约处理依据。

二、在供应商对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巡检标准和处理建议有异议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在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如天猫、京东、苏宁平台同款商品活动价是否作为价格监测取数来源，应根据该商品标价理由、价格偏低幅度、销售持续时间、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分析认定。

三、为进一步加强政采云网超商品价格监测工作，促进网超供应商公平竞争，省政府采购中心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次月各地必须监测的品目范围，各地发现该品目监测商品存在销售价格违规情形的，该监测商品供应商由相应的集中采购机构作出处理，供应商名称、销售商品、销售价格、价格监测过程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提高网超商品价格监测效率，政采云有限公司应当加快推进网超商品标准化和客观公允的市场价格指数体系建设，于2021年3月底前实现网超商品标准化率不低于50%、市场指数价动态更新的网超商品不低于50%，并且低于市场指数价作为网超商品上架的前置条件，此项工作纳入各地购买政采云平台服务的合同及验收内容。网超商品的默认排序统一为销售价格由低到高，其他商品排序指标应报送省财政厅书面同意。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1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一件事” 办事指南的通知

浙财函[2020]23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关于做好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一件事”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

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委托受理、采购文件制作、采购文件确认、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组织、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备案及公告九个事项。

二、办理流程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单项或年度《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进行项目委托，同时提交详细的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委托材料符合要求后受理，若不符合则退回委托并一次性告知退回理由、需补充及修改的材料。

集中采购机构受理后确定项目经办人，根据采购需求制作采购文件并转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若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可提交反馈意见并将采购文件退回集中采购机构修改。

集中采购机构发布采购公告（或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确定评审人员、组织评审活动。其中，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评审人员实施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集中采购机构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采购结果。

采购结果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步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备案，发布合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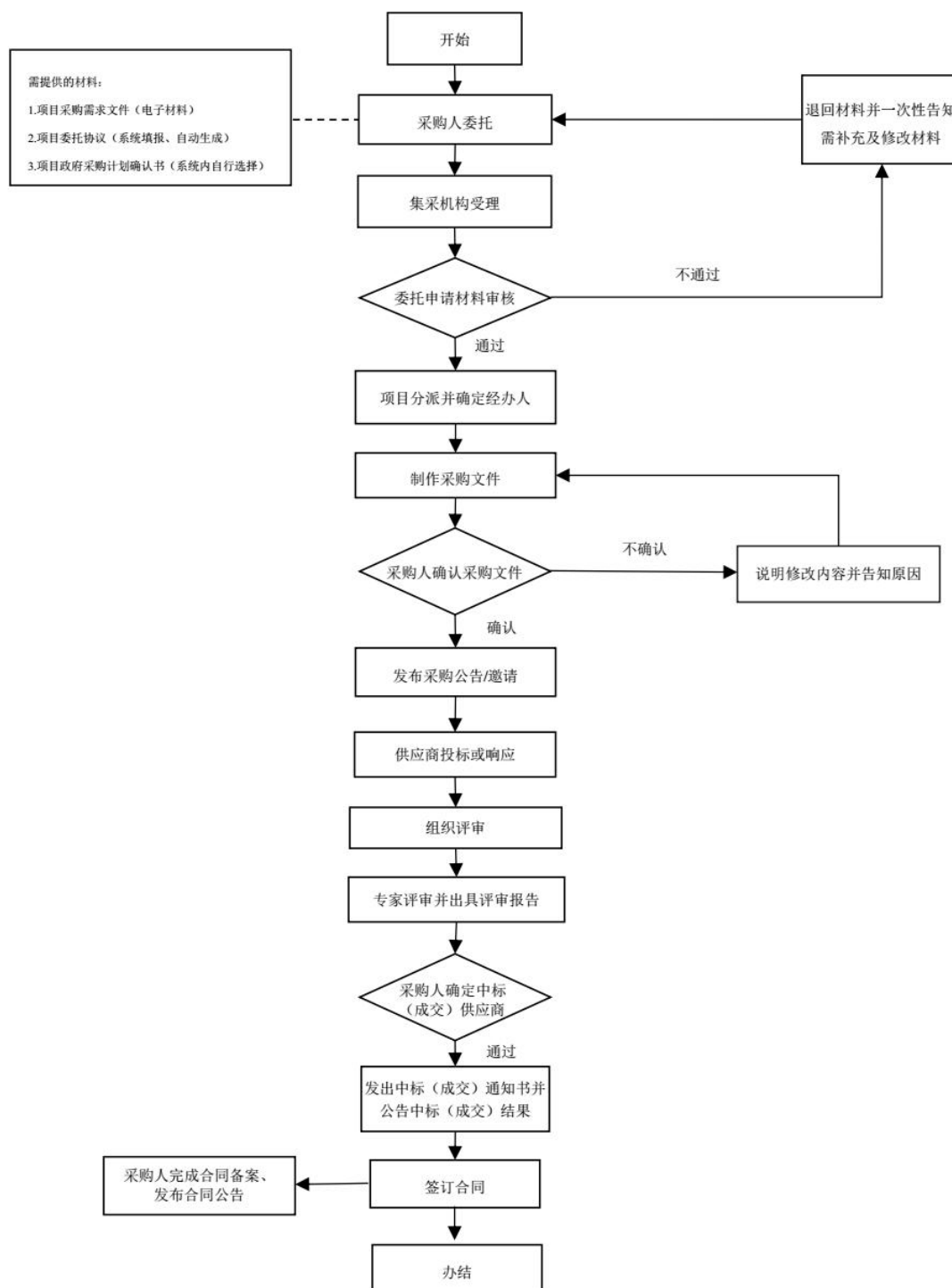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起6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民生、技术复杂等特殊项目自受理申请起90个工作日内办结。因投诉调查处理暂停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以上流程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集采机构承诺自项目受理到采购结果公告 6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民生、技术复杂等特殊
情况项目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投诉调查处理暂停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 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

浙财函〔2020〕29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2号）等有关要求，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将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

（一）凡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平台，下同）完成身份认证，获得登录名及密码，即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按要求完善登记相关信息后，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供应商无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身份认证的，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直接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相应权限。供应商参加电子卖场、项目电子化交易活动的，还应按规定程序领取CA证书。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

（二）供应商信息登记遵循“一次认证、自主登记、分步维护、互认共享”的原则，其信息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实现共享。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维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确保供应商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其余信息原则上只限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等部门在组织或监管政府采购活动时按权限查询、使用。

（三）省财政厅牵头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供应商信息登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并督促实现浙江政府采购网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网站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等。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省本级及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供应商的信息登记管理；各市、县（市、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本地供应商的信息登记管理。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就供应商登记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向相应集中采购机构举报。集中采购机构应对举报反映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供应商信息填写差错的，告知其及时改正。

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模型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统一标准设置“政府采购诚信分”，总分为1000分，由基本情况、公共信用情况、诚信记录和用户评价等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各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政府采购诚信分为A、B、C、D、E五个级别，其中A级为政府采购红名单。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和诚信分计算标准详见附件2、3，并将根据运行情况不定期更新，同步公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二) 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供应商诚信档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和关联整合，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红名单与黑名单联合奖惩体系。政府采购黑名单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统称。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依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行政处罚等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其相关信息由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栏目”对外公开，同步推送至“信用浙江”平台，公开时间按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有关办法执行。

(三)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如实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状况。财政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个人)可依据制度规定、合同约定，对供应商作出诚信扣分，作出扣分前，应在线或书面通知供应商，允许其申辩或澄清。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诚信条款及时在线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系统自动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

(四) 供应商因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被诚信扣分，整改到位且无新发生违法记录的，其诚信分逐年修复。修复期自处罚、处理生效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被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的，修复期从禁入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发现诚信档案信息有误的，可在线或书面向信息录入单位反映，由信息录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修正。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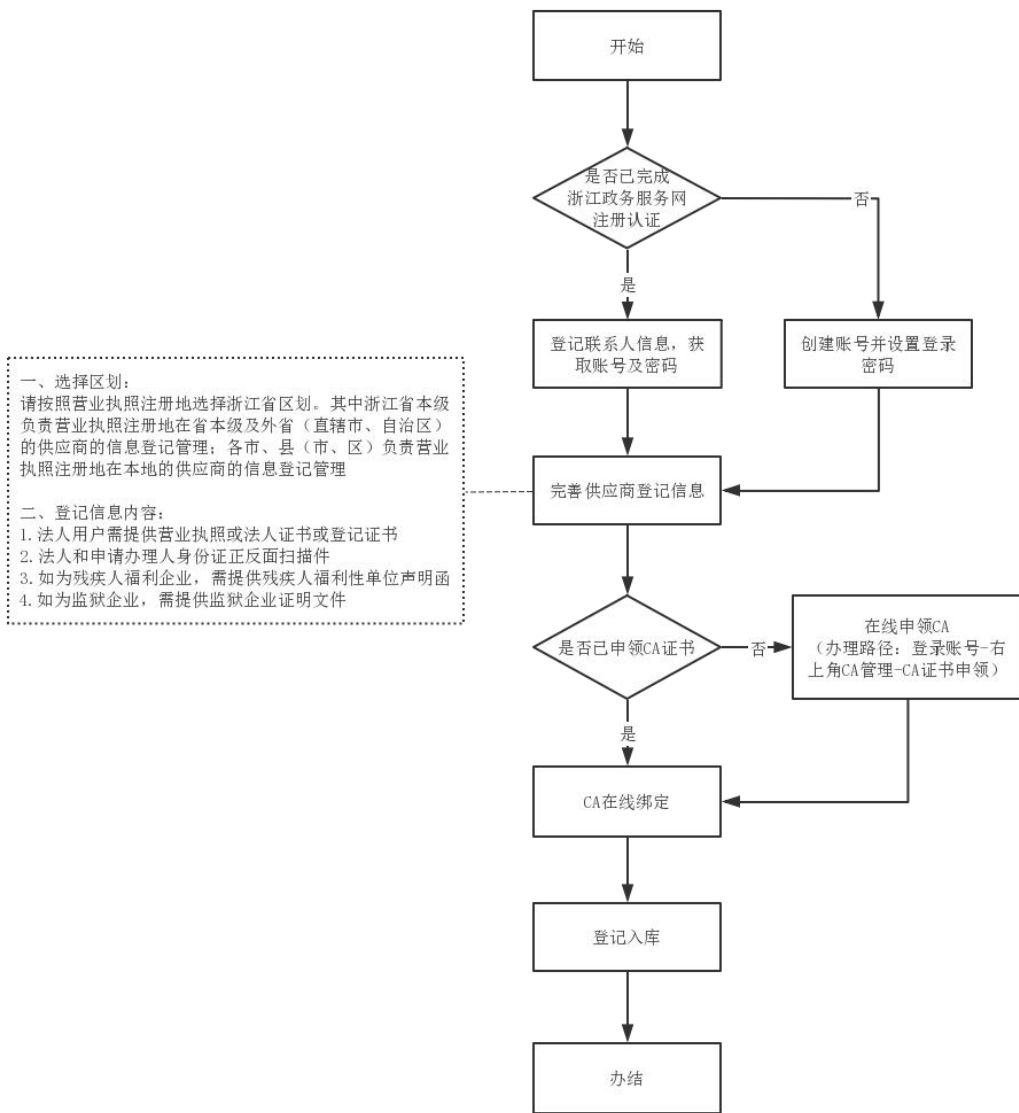
附件：1. 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2. 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表

3. 政府采购诚信分计算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9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CA 说明：支持在线绑定浙江汇信 CA、浙江天谷 CA、浙江天谷云 CA；在线申领预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表

| 序号 | 信用等级 | 等级含义 | 综合评价分值 (X) | 计算公式 |
|----|------|------|--------------------|---|
| 1 | A | 优秀 | $X \geq 900$ | 综合信用分值(X) = 基本情况(100)+公共信用(200)+ 政府采购行业诚信记录(400)+ 政府采购行业用户评价(300) |
| 2 | B | 良好 | $900 > X \geq 800$ | |
| 3 | C | 中等 | $800 > X \geq 700$ | |
| 4 | D | 较差 | $700 > X \geq 600$ | |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分计算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细项拆分 | 细项分值 | 备注 |
|----|----------------|-------------|--|--|------------|----------------------------------|
| 1 | 基本情况 (100分) | 基础信息 | 供应商信息维护准确、完善程度 | 供应商信息登记完成 | 满分 70 分 | 如发现信息虚假登记的, 本项不得分 |
| 2 | | 企业划型信息 | | 如实填写企业划型信息 | 10 分 | |
| 3 | | 其他政策性扶持企业信息 | | 如实填写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10 分 | |
| 4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如实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 | 10 分 | |
| 5 | 公共信用 (200分) | 公共信用分值 | 按照信用浙江公共信用分值 × 200/1000 计算 | 由系统完成对接及计算 | 满分 200 分 | 在信用浙江没有分值记录的浙江省外供应商, 其分值按此项平均分计算 |
| 6 | 诚信记录 (400分) | 重大违法记录 | 政府采购领域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的, 扣 400 分。整改到位且无新发生违法记录的, 每满 1 年自动修复 80 分 | 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区/县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为失信惩戒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 每次扣除 400 分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网上超市采购交易及管理成本，实现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市场，特制定《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指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部署，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按照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府采购”体系，为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贡献浙江经验。

二、建设背景

我省自1999年实施政府采购制度以来，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采购范围快速扩大，采购规模从1999年的4.75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1483.57亿元，有力服务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待完善解决的问题，如政府采购市场割裂，政策调控功能发挥不足，“价格高、质量差、效率低”的采购体验，采购过程透明度不够高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除了市场发育不成熟、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外，很重要的原因是缺少一个全省统一、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实践中，基于传统IT项目建设思维开发建设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普遍遇到了建维

成本高、信息共享难、服务体验差的瓶颈问题，不仅难以适应“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也制约了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发展要求。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省全力推进政采云平台建设，旨在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探索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采购治理数字化转型，为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提供浙江经验。

政采云平台成功赋予互联网能力予政府采购的交易和管理，更成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实践的样板平台、助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试点平台，助推我省实现“阳光采购”“高效采购”“功能采购”“智能采购”四大成效。目前，政采云平台已被列入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21个重大项目之一，也是浙江省委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现有问题

虽然我省应用政采云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网上超市由各地分头建设及管理的模式，也带来了新的问题：

（一）各区划重复建设网上超市，供应商重复入围，与“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二）各区划网上超市招标准入、处理标准不统一，无法对供应商形成统一管理；

（三）区划交易量不集中，规模效应不明显，难以引进覆盖全国、全省的供应商；

（四）入围及时性低，无法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五）网上超市入围门槛较低，供应商质量良莠不齐，服务能力差距较大，供应商承诺服务范围缺乏验证手段；

（六）网上超市商品类目分布不均，重复商品数较多，部分商品无销量，商品质量无保障；

（七）供应商分散管理，难以对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管，处罚结果难以全省共享；

（八）缺乏有效的监管工具，如比价系统、预警管控、诚信评价、满意度指数、政采云价格指数、采购单位分析报告等均未实现可用，背离了网上超市“宽进严管”的初衷。

四、建设目标

建设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目的是切实降低采购组织的管理成本，提升供应商服务质量，建立统一的商品标准体系，实现供应商库、商品库全省共享，简化业务流程，提升采购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整合形成监管合力，打破各区划市场壁垒，形成“全省买货、货卖全省”的统一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市场。

行业馆、主题馆有出台后续政策的，可参照适用。

五、建设框架和管理规则

（一）供应商入围及管理

1. 供应商入围

省级制定相应准入方案及管理规则，全省统一实施。供应商凡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尚在限制加入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申请成为网超供应商，注册和审查常态化。入围由其注册所在地（以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为认定依据）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审核，浙江省外注册的供应商申请入围的，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

供应商以总公司名义申请入围的，可授权其各地分公司进行属地化服务，但总供应商应在其注册信息中对分公司信息进行维护，若供应商授权分公司进行供货（分公司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同一采购活动相关流程的参与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2. 销售区划设置

供应商通过审核入围后，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销售区划，并在其设定区划内进行供应商店铺及商品的展示。

3. 退出规则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退出的，需说明原因，经负责审查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后，方可退出，同时可限制其一定时间内无法重新加入。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合同规定，当供应商的违规（约）行为达到一定预警次数的，或诚信分值低于一定分值时，系统对供应商自动给予商品冻结或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等处理，具体规则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另行拟定。

（二）商品展示及管理

1. 商品目录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网上超市平台已建立的类目基础上，选择本区划下商品类目的范围；政采云平台运行维护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负责按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目录建设前台类目、后台类目及对应关系，确保目录全省统一，并按省财政厅要求设置网上超市限额标准。

上架商品应按照其对应的政策性质，通过网上超市打标的方式进行区分，如节能商品（系统应强制采购，限制同类非节能商品上架）、环保商品（系统应优先推荐）、有资产限额商品、集采采购目录商品等。

特殊类目商品可单独放入行业馆、主题馆中进行交易。

2. 商品展示

网上超市平台按照供应商设置的供货区划和商品类目对应展示商品，并应实现可按供应商、价格、诚信、销量等多个维度排序展示。

价格展示时，应根据供应商入围类型的不同，分类展示：具有市场价格参考意义的大型电商或行业电商，可通过自营平台价格与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中约定优惠率的关系进行价格展示；无自营平台市场参考价格的供应商，取消自营平台及优惠率展示，供应商直接通过约定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展示。

3. 商品成交限制

采购人若采购资产限额标准以上商品的，按照区划政策不同，运维公司应提供两种产品功能供财政部门选择：一是不可采购；二是可采购但应说明理由并预警。

4. 平台提供的商品营销服务

运维公司应为供应商提供价格营销工具，供应商可自主按销售数量设置阶梯价并在前台展现。运维公司应通过系统功能，协助供应商实现对商品价格合理拆分，将商品价格、运费价格及服务价格单独展示，支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上线特色服务，按店铺、类目、商品设置服务内容和价格，便于采购人进行比较和选择。

5. 商品管理

(1) 搭建标准化商品库

通过商品类目、属性、填写规范的建立，规范商品发布，保证商品发布分类准确、主要参数信息必填、填写内容规范。

搭建SPU库，SPU是标准化商品的信息单元，通过收集商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确定的商品信息并录入系统，供应商在发布商品时选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系统会默认填写，确保商品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2) 商品信息审核

运维公司尽快实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比对以完成对商品的有效管理。在此之前，运维公司提供商品巡检及价格审核管理等服务，协助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管理。

(3) 商品信息巡检

运维公司通过系统巡检，排查拦截禁止发布、主图破损、重要信息缺失等不规范的商品。通过巡检，排查下架类目错放、描述不符、虚假夸大宣传等不规范的商品。

(4) 商品价格管理

加快设计开发“政采云价格指数”，通过网上超市平台标准商品与其他平台的商品进行比价及限制高于政采云价格指数商品上架，确保政府采购领域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供应商对政采云价格指数有异议的，可向运维公司申请核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应监督运维公司勤勉维护政采云价格指数，并可提出修正意见。

设计网上超市平台同款标准商品的比价功能，提高网上超市商品价格透明度。

周期性进行商品价格监测，给财政部门提供判断依据及标准。

(5) 滞销商品管理

为了提升采购体验，对于6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设置预警功能，9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作自动下架处理，若供应商确认该商品仍有必要发布的，可以重新申请上架。

(三) 网上超市运行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以及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

2. 监督、管理的分类和分工

违反平台管理规则：由运维公司进行处理，同时报审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全网生效。

违反入围合同规则（包括供应商入围协议、承诺等）：信息来源不涉及交易的，由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处理；信息来源涉及交易的，由交易项目所在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处理，涉及不同区划的，由省财政厅指定。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罚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 运维公司在举报和纠纷处理中的辅助职责

运维公司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并按前述分类分工分别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

涉及商品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应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要求，运维公司应当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4. 诚信体系建设

运维公司加快全网统一的诚信体系建设及应用，实现对各政府采购主体政府采购违规（约）行为的诚信评价及预警功能，加强对各当事人的诚信约束。

六、实施时间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本方案于2019年2月19日起实施。

七、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按照“省级定规则，省市县共建共管”和“平台负责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供应商入围、商品管理及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协调推进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制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批准省政府采购中心拟定的“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合同规则；批准运维公司“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负责省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协调跨区划监管。

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合同规则；负责对注册地在省外的供应商入围及其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省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的情形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级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负责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市县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注册地在本区域内供应商的入围及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情形的处理。

运维公司：负责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并执行，对商品上架、涉及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处理提供专业辅助。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各省级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历年来留存在采购组织机构账户中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于2019年9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规定的宣传，并严肃查处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4月25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

按照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继续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实现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同时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一）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

1. 制造（精品）馆。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竞价采购，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可以实行直接订购。

2. 行业馆。展示和销售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个行业的专业设备和物资，满足专业部门的不同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行业馆采购规则与制造（精品）馆相同，实行直接订购或竞价采购。

3. 农业（扶贫）馆。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与我省加快发展地区、对口支援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线上扶贫馆，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的自办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及为干部职工代购。农业（扶贫）馆供应商应面向当地农民或农业合作组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农业（扶贫）馆的产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订购。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

继续完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公布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评审专家评标、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二、以政采云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

在不断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的基础上，以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

（一）政府强制采购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保证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择优竞争。

（二）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和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政府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一是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下同),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

二是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上述采购活动中应至少推荐一个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首台套产品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三是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是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推动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已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购置管理中，对采购新能源汽车予以优先审批。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医疗器械，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

3. 政府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

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所有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允许大型企业参与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其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4.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要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助力精准扶贫。

（三）政府鼓励采购政策

1.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活动。简化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主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涉及进口产品时，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事前审核。

2. 建立政府采购“优质优价”机制。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总分值中加大技术和服务分的权重，适当降低价格分权重，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最低价成交规则的除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组织实施，具体执行中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贯彻实施。

（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精心组织、加快实施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做好政采云平台与“浙政钉”和“浙里办”的对接与协同，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采购当事人。

（三）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于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不再要求履行专业人员论证以及论证意见公示程序。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电子化采购内控制度，尤其是针对财政“放权”领域，加强内部监管，明确责任，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采购效益。

（五）加强执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不予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7月24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健康、有序运行，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8月15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参加电子交易活动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前款所述主体统称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第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按照国家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 （三）提供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 （四）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下同）；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第十六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采购组织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作出规定，并明确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的后果，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决定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

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保存。

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 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宁波不发），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我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要求，对浙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规范，制定发布了标准模版，并同步完成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功能的升级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事项梳理

我厅共梳理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发布事项30余项，包括法律法规、意见征询、采购公告、更正（答疑、澄清）、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投诉处理、监管处罚（理）等。并逐一对各类信息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内容、渠道、时间要求、依据等进行细化明确，实现了对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的清单式管理。

在此基础上，我厅按照工作需要，细化编制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模版50余个，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其嵌入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同一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的关联与公开。

相关信息发布标准模版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后续将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工作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新版信息公告系统进行采购公告信息、采购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以及申请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公示等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同时开通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功能。

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新的信息公告模版和数据接口标准，完成原有政府采购业务操作（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时做好与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标准，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三、工作保障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考核检查机制建设，将其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年度考核事项，并同步列入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及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联系方式

各地、各单位在信息发布或系统数据对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吴聪瑜、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8489、87057612。

（二）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桑志豪、袁耀清，联系电话：400-881-7190、15258839027，电子邮箱：sangzhihao@cai-inc.com、yuanyaoqing@cai-inc.com。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事项梳理清单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6月7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浙江省财政厅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两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一）双随机抽查名录库。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三）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比例。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

（五）随机抽查事项公开。包括检查对象公开和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公开。

三、《细则》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3月31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全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

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一）专家个人照片；

（二）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

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 （六）一年内 2 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 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九)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组织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 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 妥善封存采购文件,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 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 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

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可以派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附件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半天（3小时）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8小时）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200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100元/人。

（二）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三）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2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

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可以本标准为最高限额，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执行标准。

四、支付方式

1. 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 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一式二份（附件2），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后，及时支付，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逾期将予以通报批评。

3. 采购人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并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5月3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法定政府采购程序取得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就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为其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协助、告知等义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合同书或者数据电文形式。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当事人约定电子签名需要电子认证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三）采购标的；
- （四）采购数量；
- （五）中标、成交金额；
- （六）质量或者服务要求；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验收标准和方式;
- (九) 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已经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标准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的合理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延期不能实现采购目的的除外。

双方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延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自双方当事人完成电子签名或者电子认证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当事人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的, 签订确认书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第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向他人转让。

第十六条 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合并的, 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分立的, 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 承担连带债务,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并或者分立,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应当解除合同。采购人

解除合同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规定的追加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二）因采购人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三）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四）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

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验收组织主体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所代理项目的验收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评审采购项目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三）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验收方案批准主体同意。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人在不妨碍中标、成交供应商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应当及时检查。采购人没有及时检查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建设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

- （一）采购金额小、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
- （二）采购金额小、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金额小且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验收的采购金额标准，由采购人参照本级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确定。

第三十条 采购人按照简易程序组织验收的，可以指定二至三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简易程序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采购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 （一）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 （二）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三）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 （四）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 （五）合同履行中未办理采购手续追加采购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部分。

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但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追回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形式作出规定。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形式，是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三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者由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管理和退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争议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采购人利益损失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向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调解。

采购代理机构调解适用本办法有关财政部门调解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的，财政部门应当调解。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解。

第四十一条 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合同争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 属于政府采购合同争议。

第四十二条 下列调解申请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三) 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第四十三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合同副本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十六条 合同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四十七条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不得改变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及备案情况；
- (二) 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 (三)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 与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对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监察、审计、工商等监督部门参加。对政

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的代表参加。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情况监督检查时，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够改正的，应当责令改正；同时，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六）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四）在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违反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

的违约责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或者提请有关机关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跟踪与反馈制度。

第五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实施评价。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财库函〔2016〕7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实施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政采云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涵盖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法定采购方式外，应当实行电子卖场采购。

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的，应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通过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经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集采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二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八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入围，由各级财政部门委托同级集采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等方式产生，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其入围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

采购人因项目或技术特殊等原因，确需采用资格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按此规定执行。

全省和不同区域联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牵头财政部门应委托相关集采机构组织实施，协议在联动区域内有效。

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可通过协商谈判，引用省内其他地区的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征集结果。省本级网上超市征集结果鼓励各地直接引用。

第九条 各级集采机构应加强入围协议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或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更新。运维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应按入围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网上超市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下调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1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相关集采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

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政采云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网上超市价格截屏。

第十五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分直接订购、竞价采购两种采购流程，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目录、金额标准等进行选择配置。直接订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或提供服务等；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价格波动较频繁，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发起竞价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卖场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规格标准比较统一、货源充足且通过竞价能产生规模采购效益的通用类协议商品，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为跨区域的单品牌和多品牌批量竞价。

协议供货商品附购的配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主商品金额 20%，各级财政部门可视情调整。

实行竞价采购的商品，因时间紧急或情况特殊的，经采购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网上超市采购。

第十六条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的，询价单或竞价单发布前应经采购人

确认。

第十七条 在线询价单发起类型分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及型号 3 种类型。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设定在线询价单的发起类型。

集成类或服务类项目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方式，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自行拟定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商品的技术参数精细化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采用指定参数模版方式，即采购人根据商品类目对应的属性及参数模版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以上两种方式均不适合的，采购人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并将商品品牌、型号以及属性值、数量等作为采购需求要求发起询价，供应商应仅就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

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其他采购方式，也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 3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紧急采购，上述期限可以缩短至 24 小时。

第二十条 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不需提前报名，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

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 1 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提交同级集采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推送告知所有参与该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或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业务，可采用定期结算方式，即采购人在一定时期内，归集同一供应商的多个订单或采购合同，合并生成一个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定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电子卖场系统将依据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诚信指数”和商品的“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诚信信息，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45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6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诚信指数”及“满意度指数”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应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支付完成后6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申诉，同级集采机构应进行协调、处理，运维单位应予配合，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可指定运维单位对网上超市采购纠纷等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根据工作流程，对电子卖场各有关当事人，在效能、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按照情节由轻到重，设置黄色、橙色、

红色预警。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5-10 分诚信分及黄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存在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10%及以上的；
2. 发布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3. 发布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的；
4. 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过度和虚假宣传的；
5. 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 10-20 分诚信分及橙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20%以上或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 3 次以上的；
2. 发布质量不合格商品的；
3. 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 1 次的；
7.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资格征集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 20-3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30%以上的或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 2 次以上；
2. 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3. 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4. 未经允许盗取、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的；
5. 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向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集采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10.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2. 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15.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三十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维护商品库存信息或者当市场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未及时更新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指定的供货商中有 3 家以上因上述行为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

（七）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单、竞价单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同级财政部门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运维单位应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五）供应商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 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六）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 5 次及以上，且 1 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七）未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不按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八）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集采机构、财政部门应分工合作，对电子卖场实施分层监督管理。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对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围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电子卖场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厂商的上线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做好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十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及现场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开标（含接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统称“采购响应文件”，下同）、评审（含评标、谈判、磋商、询价，下同）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适用本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是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本机构的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落实各采购项目经办人及现场监督员（除项目经办人之外的人员），明确责任，依法实施开标、评审等政府采购现场活动。

第二章 现场组织管理

第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前，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二）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三）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评审工作底稿等。

（四）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第六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

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同时拆封的，在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拆封、清点工作，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记录、确认和已拆封报价文件的封存工作，之后按本条第（六）至第（九）项的顺序完成送审、监督和告知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三）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四）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将按规定可由采购组织机构编制发售的非招标采购文件提请评审小组予以确认；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六）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七）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八）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第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开标、评审过程与结果。

（一）对项目主观评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二）除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规定情形外，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三）供应商代表、采购活动现场监督员就开标、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区别情况处理：如异议事项属实且可以补正的，应对异议事项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但情节轻微未实质损害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场说明情况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且对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并提交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若异议事项不属实的，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异议、中止情况及相关的解释、说明、答复情况应作书面记录并随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需要出入评审现场或对外联系工作的，均应事先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非经通知、邀请并签到，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开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迅速作出应对处理，尽量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封存可采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锁关闭并加贴封条的方法。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如采用单独归档方式未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归档的，应制定检索目录备查。

第九条 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管理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录音录像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工作，确保录音录像采集设备正常运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转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开标、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刻制成光盘交采购组织机构归档留存。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二）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三）与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应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一）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三）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六）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七）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

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的，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明确或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当场或另行告知参加上一轮谈判、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善采购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并以谈判、磋商记录或响应补充文件的形式书面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私下接触或联系采购响应供应商。
- （二）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 （三）擅自改变招标、询价文件。
- （四）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除外。
- （五）发表不当言论、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私下互相串通压制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其他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六）征询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
- （七）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八）超出范围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在评审现场以外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九）未经授权向外泄露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违反规定协商、比较评分。
- （十一）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履职行为。

第四章 现场其他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公平公正行使采购权力，执行评审结果，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各环节工作任务。采购人可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及现场其他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过程中除应遵守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二）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对特定供应商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 （三）不得向评审专家明示或暗示自己具有引导性的评审意图；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现场监督员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履职活动。

第十七条 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应主

动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签署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秩序。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或供应商代表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十八条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或现场监督员提出，并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二）未经现场监督员批准，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秩序；

（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

（七）不得向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如实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询问，不得主动提出澄清或说明，也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意见。

第五章 现场复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监督员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开标、评审各项工作纪律制度，依法开展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从事与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政府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监督、记录，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等采购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现场复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审批、信息公告手续是否齐全。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是否一致。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音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

（四）供应商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五）参加评审人员身份与邀请或随机抽取人员名单是否一致。

（六）评审人员通讯工具是否统一收缴保管，有无违规使用情况。

（七）进入评审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签到。

（八）开标、评审工作是否按采购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九）采购组织机构是否按规定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相关权利、义务、

回避要求等应告知事项。

(十) 现场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是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及规定，是否存在诱导、左右评审活动等违规行为。

(十一) 评审人员评审、打分结果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其他异常情况；出现最高报价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小组是否予以书面说明。

(十二) 开标记录、评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地记述现场情况，相关投票、表决事项是否完整记录并如实记载提出异议的人员及理由，开标记录、评审报告的签名是否完整。

(十三) 其他需要复核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督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对评审工作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向评审人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意见；
- (二) 越权行使评审小组的权力；
- (三) 无正当理由干涉评审活动和评审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放弃监督；
- (五) 收受相关当事人的财物、报酬或其他不当利益；
- (六) 作出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行为和言论；
- (七) 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有权及时提醒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如实记入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员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其他采购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现场监督员在结束现场监督工作以后应当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交采购组织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是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和对采购组织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的重要证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对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关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使用权；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可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代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

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勒令离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由财政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以按不良行为予以诚信扣分；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进口产品需求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采购结果复查、书面推荐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合法、有效的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就规范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一、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以免增加供应商负担。

二、采购文件一般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确需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若干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需设定因项目履约所必要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经营状况等作为特定资格条件的，应当与该采购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的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等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当的专业资质、项目管理能力、业绩经验或成功案例等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限定于特定的行政区域。

四、采购组织机构不得限制任何供应商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不符合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允许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五、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

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须提供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进行明确规定。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九、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十、采购单位依法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具体履行该项职责。采购单位没有派遣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但事先已授权评审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的除外。否则，采购单位不得事后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提出异议，但经质疑、举报发现了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新证据除外。

委托代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邀请采购单位派遣采购人代表的书面通知中，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

2013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质疑人是指对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具体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第三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实行实名制。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廉洁、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五条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

- （一）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 （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 （三）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 （四）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 （五）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七）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八）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九）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 （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人是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三）质疑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 （四）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下同）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最终中标（成交）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进行采购响应的供应商，否则，质疑期限应当自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采购结果尚未公布为由拒绝接受质疑。

第十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十一条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三条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在质疑有限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第十四条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章 质疑的处理

第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指定项目经办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接收供应商质疑，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公布其联系方式。接收供应商质疑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独立、固定。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收到供应商质疑书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对于质疑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书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

第十七条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被质疑人认为不补正影响质疑处理的，可以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人限期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限期时间应当充分考虑修改补正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质疑人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

- （一）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 （四）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五）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质疑人认为其质疑符合本办法规定，被质疑人无故拒不接收的，可以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或依法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再逐项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依法、真实、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第二十二条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书面记录等均应当作为处理质疑的重要依据并严格保管。

第二十三条 被质疑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

- （一）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 （二）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 （三）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
- （四）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 （五）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
- （六）组织听证会进行调查论证；
-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予以纠正。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答复，不应组织复核：

- （一）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 （二）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 （三）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的纯法律争议的；
- （四）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二十六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的，被质疑人应书面答复质疑人质疑不成立，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属实，但未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的，或虽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但情节轻微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如尚可改正的，被质疑人应当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已不能改正，应当书面向质疑人说明情况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被质疑人负有责任的，应当向质疑人表达歉意，并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如质疑人要求退出采购活动的，被质疑人应当允许其退出，并退还其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工本费等。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存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视项目进度以及问题是否可以改正等，分别作出处理：

（一）未到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应当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如对供应商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有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响应已经截止但采购结果尚未公布的，应当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

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已经公布但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应当改正后按规定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开始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改正后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应当向质疑人如实说明情况。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事项履行完毕前，如果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当事人应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视为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未向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或采购计划）手续，或未按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或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

（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

（三）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全部或主要产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且已实现的；

（四）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

（五）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六）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采购文件存在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的响应的；

（八）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其他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质疑事项属实，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偿损失。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二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所需时间可不计算在内，但被质疑人应当事先告知质疑人预计所需时间，所需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还应当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当事人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过程中，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同级财政部门应依法纠正。

第三十三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名称；

（二）质疑日期、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及基本情况；

（三）对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具体处理答复意见、相关依据或理由；

（四）作出质疑答复的日期。

质疑答复应当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后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

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收到或制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其保管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质疑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改，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一）无故拒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或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的；

（二）应当处理的质疑不予处理的；

（三）质疑处理敷衍塞责、词不达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起矛盾纠纷的；

（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人员串通，不依法处理质疑的；

（五）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处理明显不当的；

（六）应当暂停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暂停或暂停时间不足，导致较大经济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

（七）质疑处理过程中借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八）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送达的；

（九）质疑事项证据确凿、差错明显而拒不改正错误被投诉成立，单位四次及以上，工作人员两次及以上的；

（十）遗失或毁损质疑事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质疑处理档案材料的；

（十一）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供应商可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评审专家可以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十条 被质疑人工作人员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所需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提出主张一方先予垫资支付，最终根据结果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4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小组，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宣读评审纪律，并要求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包括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格式见《办法》附件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与参与采购响应的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法律、法规或《办法》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申请回避。

三、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35号）精神，做好对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工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其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符合的，应提请评审小组按规定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待评审小组初步确定评审结果和供应商排序后，由采购单位（或由评审小组配合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排名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按规定提请评审小组确认后，再对排名次之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小组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确有异议时，应提交原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四、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重点对各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明细报价进行评审，如发现有供应商报价不符合规定或技术偏离情况，或拟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向该供应商进行询问，给予供应商陈述、澄清或申辩的机会，并予以记录；如拟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记录和评审结果等的审查，对不按规定评审或明显有倾向性的评分，应当按规定要求提示其进行复核、纠正或予以说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对评审现场的监管，该

经办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并认真做好评审进程和评审现场异常情况的记录，同时要求其在评分记录或评审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落实审查责任。

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将修改意见及理由等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并应允许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得没收该供应商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取其他限止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的措施。

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考核诚信记录和考核评价制度，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详细记录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评审活动、培训、不良行为和违法处罚等档案。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应对参加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评审专家档案中进行登记，以此作为财政部门晋升或解聘评审专家的依据。尚未采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9月12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查审核等行为，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是贯彻和落实国务院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二、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鼓励进口的，或国家虽规定为限制进口但属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验检测等目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申请采购一定数量的进口产品；国家虽未限制进口但属于一般办公类设备用品及电梯、空调和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从严审核。

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暂不实行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三、对政府采购频率较高的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本年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清单，自行或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并将产品品目清单和专家论证意见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该产品品目清单由省财政厅通过指定媒体正式向全省公布，有效期为一年。采购单位在有效期内，申请采购该清单列举的进口产品时，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对未纳入全省统一组织专家论证范围的进口产品，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采购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核准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前，应当将专家论证意见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一年内，如其他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同类产品的，可不再组织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需单数）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组成。如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确实达不到规定人数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专家组人数可降至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性价比法，并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为提高效率，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可由同一专家组将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与采购需求或采购方式等的论证一并进行，合并出具论证意见。

六、财政部门应及时对采购单位的申请核准表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及时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对审核通过的，应在申请核准表上签署意见。采购单位凭申请核准表办理政府采购后续相关手续。

省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手续，可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一并办理；也可在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申报办理。

七、采购单位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未经财政部门核准，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八、集成项目中部分设备拟采购进口产品的，若进口设备为该集成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或进口设备的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占集成项目总金额 50%以上的，该部分设备应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九、对需要国际招标的产品，应先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经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准予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应按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跨境贸易，应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磁盘、光盘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档案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按照“谁组织采购,谁负责归档”的原则进行。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档案由代理机构负责归档,其中采购文件、评审报告及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等相关资料应同时报送采购单位存档备查;分散自行组织采购的档案由采购单位负责归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管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

(一)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文件

1. 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核定单;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或计划申报表);
3. 财政预算审核机构的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意见;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或计划审批表)。

(二) 政府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1.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或合同);
2. 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批复;
3. *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确认记录,包括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评标纪律等有关文件、资料、样本、图纸;
4. *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其变更事项(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 *购买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6. 已发出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
7.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8. *评审专家名单及抽取记录。

（三）政府采购开标（含谈判、询价）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包括有关文件、资料等；
2. 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记录；
3. *接受供应商投标（谈判、报价）的记录；
4. *开标一览表；
5. *开标（谈判、询价）过程有关记录，包括采购项目样品送达记录；
6. 开标（谈判、询价）过程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四）政府采购评审文件

1. *评审专家签到表；
2.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名单及现场监察、监督人员名单；
3. *评审过程的记录，包括评审专家评审记录、考察报告、偏差表（工作底稿）等；
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记录；
5. *评标或谈判报告，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说明、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6. 经监察、监督人员（包括采购机构内部监督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督审查记录。

（五）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文件

1. *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意见；
2. 依法变更采购结果的记录；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采购结果公告（公示）记录（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 公证书。

（六）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等相关记录。

（七）政府采购验收及结算文件

1. *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资料；
2.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单或抽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发票复印件及附件。

（八）其他文件

1. 供应商质疑材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
2. 供应商投诉书、投诉处理有关文书、投诉处理决定；
3. 采购过程中的音像录音资料；
4. 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上述带*的内容为必须归档的文件资料，其他内容如涉及，则应按要求对涉及部分内容全部或部分归档。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

第八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

责任制度。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经办人员或责任人将该采购项目的全套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后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第十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要求

- (一) 政府采购档案内容齐全完整；
- (二) 政府采购档案规格统一，文件、资料用纸规格一律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工程图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三) 政府采购档案原则上使用原始件，不可用复印件替代；
- (四) 政府采购档案中的签名、印鉴手续齐全，首页应有“政府采购档案目录”字样；
- (五) 整理的政府采购档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加强归档档案的管理，按照归档内容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并保证政府采购档案的标识清晰有效，确保政府采购档案安全保管、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光盘、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中统一编号索引，单独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年度顺序进行编号组卷，卷内档案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依次为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文件、项目采购准备文件、项目开标（谈判、询价）文件、项目评审文件、采购结果文件、项目采购合同文件、项目验收文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保管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采购过程中录制的录音、录像资料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磁介质（录音、录像）必须放入防磁柜中保管。

采购过程中由供应商制作的项目样品，应从采购结束之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知相关供应商自行领取或退回。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具体按以下办法办理移交手续：

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代理机构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因故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政府采购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使用与销毁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档案查阅、复印和出借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

得擅自查阅、复印或出借政府采购档案。

第十六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档案的保密、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拆封、抽换。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 (一) 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登记造册；
- (二) 销毁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三) 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应邀请同级财政部门人员参加现场监销；
- (四) 销毁政府采购档案前，档案保管单位和参加现场监销人员，应认真核对清点销毁的档案，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检查。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 (二) 涂改、损毁档案的；
- (三) 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档案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7）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监察局，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正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廉洁高效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它过错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或确认的取得“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以及其他依法承担政府采购监管职能的部门或机构。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评审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是指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行为准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对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发生其他过错行为，由有关部门认定责任和追究责任的措施。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政府采购的效率效果。

第六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落实责任，建立采购项目责任人制度，对每个采购项目都应确定一名责任人，授权其在职责范围内全面负责该项目的采购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责任人应熟悉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政府采购业务工作能力和政治素质，能广泛听取各种合理意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条 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它过错行为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应坚持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相统一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负责进行。

第八条 按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应予以行政处分的，由相关人员的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负责实施。

第九条 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合法、责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的设置内部机构和岗位，达到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制约的要求，并依法规范采购业务操作程序，公开政府采购办事流程；

（二）采购人员应当具备政府采购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和学习，定期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不断提高采购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代理机构的采购组织执行能力；

（三）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采购单位委托和授权的范围代理采购业务，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和要求等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

（四）应依法审查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特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不合法、不合理的条件和要求应予以纠正和完善；应依法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不得有指定供应商和含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五）应当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公告和采购结果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自觉接受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监督；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未经采购单位确认不得对外公开发售和公告；

（六）应按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采购活动，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应依法组建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下同），并对评审人员的评分记录进行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查，严禁评审过程中干扰和影响评审人员的评审工作，或篡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七）应自觉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供应商名单和数量、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标底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采购效果的采购信息或内容；

（八）采购活动和采购结果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较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更好的要求；

（九）不得与投标供应商、采购单位、评标专家等串通招标，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或书面答复，不得拒绝解释或答复；

（十一）应按规定妥善、完整地归档保存与采购项目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应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其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绩考核，不得拒绝检查或在检查考核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依法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或确认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并在许可的代理范围内从事代理业务；

（二）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采购代理资格证书；

（三）不得采取向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

（四）应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采购业务代理费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费用，并为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提供优良的专业代理服务；不得利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和政府采购活动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五）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和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其行为应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范和要求；

（六）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对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行采购经办、合同审核人和项目验收人的相互分离；

（二）应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应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批准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和法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采购，不得先采购后确认，或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监管；

（四）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或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不得利用政府采购业务委托职权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不正当利益；

（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进行采购；

（六）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提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七）应按照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候选供应商顺序或在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补充文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签订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九）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办理采购项目验收和资金结算等事宜，不得出具虚假验收意见或故意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如采购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及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串通，收受供应商贿赂和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

（十一）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工作，按规定及时确认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可以依法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但不得违规操纵或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严禁单位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干扰和影响评审专家的评审；

（十三）应按规定妥善、完整地归档保存与采购项目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十四）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其采购行为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五）至（十一）款的规范和要求；

（十五）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与《政府采购法》相配套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并确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应依法落实和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明确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不得违法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得违规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收取任何监管费用；

（四）应建立健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考核制度，围绕采购价格、节支效果、采购质量、采购效率，及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五）应依法规范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和其他特殊事项，不得向采购单位指定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

（六）应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培训和考核，按规定监督评审专家抽取、使用，不得随意指定评审专家，不得干预和影响评审专家独立、公正评审；

（七）依法公正地处理供应商投诉，公开投诉处理结果，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八）不得在政府采购监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九）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及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它不正当利益，及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

（十）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行为规范：

（一）应熟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业务理论知识，精通专业业

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

（二）应按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维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等的正当权益，不得对任何供应商有倾向性或歧视性，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发现或知道与采购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实行回避；在评审活动中发现有供应商及其他单位或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应按时参加采购项目评审会议，无故不得缺席、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五）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等开展评审活动，正确行使评审权利，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负责；

（六）应认真及时地解答采购当事人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提出的咨询或质疑；应积极配合采购组织单位和财政部门调查处理质疑投诉案件，不得拒绝回答有关质疑投诉事项的评审情况；

（七）评审专家之间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规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八）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包括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它情况；

（九）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及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

（十）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

（一）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具备联合体供应商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二）不得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得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应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 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 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 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 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违反第十条、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有违反第十一条行为规范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酌情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给予暂停或取消代理业务资格等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对有关人员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有违反第十二条行为规范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财政拨款, 酌情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等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对有关人员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违反第十三条行为规范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等处罚、处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对有关人员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违反第十四条行为规范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酌情给予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分、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并予以通报;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违反第十五条行为规范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酌情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 情节严重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过错行为, 应按下列原则确认责任人并划分责任:

(一) 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直接作出的行为, 直接经办人员为责任人;

(二) 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 由于直接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 直接人员为责任人; 由于审核人的因素导致批准人失误而造成, 审核人为主要责任人, 批准人也应负相应的责任; 由于批准人的因素造成的, 批准人为责任人; 直接经办人员和审核人、批准人均有原因, 三者均为责任人, 但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各自责任的大小;

（三）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为而产生的，决策人为主要责任人，提出并坚持错误意见的为次要责任人，提出并坚持正确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的，项目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自主作出的行为，工作人员本人为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任人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根据过错后果轻重、过错责任人过错大小等情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

（一）情节轻微，后果和影响较小，或者尚未造成实际后果的过错，建议责任单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并造成较重后果的过错，建议责任单位责令责任人写出书面检讨，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暂停执业资格，离岗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过错，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过错责任人分别情况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取消执业资格，调离原岗位或开除；

（四）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4）2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监察局，省级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一年多来，大部分地方和单位能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采购行为。但近一段时间来，个别地方和单位在行政中心或机关大楼建设和改造过程中，擅自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产品，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严肃法纪，切实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生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提高认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采购和使用“国货”，积极倡导“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作风。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实施采购，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一些违法要求，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机构要依法监督，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功能和政策导向作用。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采购单位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违法采购外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是一般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用品，以及电梯、中央空调及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采购，应一律采购本国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严禁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产品。

三、对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各采购单位应当经有关专业部门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证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科研或涉及人身生命安全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专用设备的，应同时报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四、各部门、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如违反本通知规定，财政、监察等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的党纪政纪责任。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部分 杭州市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2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进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托数字改革深化监管举措

（一）**实现评审在线监控**。评审视频公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对接入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智眼”管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在监管平台实时或事后查看开标、评标等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平台监控功能向监督职能部门开放，便于其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在线监管。

（二）**完善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调阅、导出等应用，实施对采购过程数字资源的全面管理。监督职能部门和采购单位可充分利用电子档案，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多维度监督。

（三）**加强数据智能监管**。加快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监管平台增加“智采CT”功能，对采购单位的采购效率、公平竞争、政策功能、执行进度、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穿透式数据分析。采购单位的审计或内控部门应充分运用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二、健全管理机制强化主体责任

（一）**规范电子卖场采购**。采购单位要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执行采购。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充分考虑合同签订与履约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在确保符合使用条件前提下审慎使用。采用网上超市方式采购的，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标的性质和特点等因素，对适合竞价采购的项目，优先使用网上超市竞价功能。

（二）**畅通线上维权途径**。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争议溯源治理，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采购单位需应用在线询问质疑裁决系统，引导供应商通过在线途径维权。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及时答复在线询问和质疑，答复内容应当全面完整，提升政府采购争议处理效率。

（三）**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单位应切实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电子卖场项目，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确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

三、扶持企业发展推动稳进提质

（一）公告预留执行情况。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公告制度。主管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附件1）规定，从2022年开始，于每年6月30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二）聚力中小企业成长。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采购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附件2）规定，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预付款比例、业绩分占比等要求。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积极完成国家832平台和我省山区26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任务。

（三）拓展信用融资渠道。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优化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数据“信用贷”融资服务，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应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提高采购绩效优化营商环境

（一）促进采购公平竞争。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附件3）规定，致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财政部门在制定涉及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其他财政政策性文件以及财政“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采购单位在编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三）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要不断健全采购监管机制，提高采购绩效，落实采购政策，形成授权合理、

责任明晰、监督有力、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采购单位要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采购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购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从严监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3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营造公平透明的竞争氛围，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通知如下：

一、依法选择适用情形

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采购方式。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符合下述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指因货物和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 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单位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单位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适用情形。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严格规范采购过程

（一）**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线上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采购需求管理，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采购单位可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科学测算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确保达成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确定为需要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审查内容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市场调查是否充分、价格测算是否合理、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等。

（二）**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一来源采购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统一管理。选择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要经过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内部会签和班子集体决策。采购单位在上报单一来源采购计划时，需上传采购需求公示链接、单位内控制度和集体决策文书等，并报单位内部监督部门备案。

（三）规范专业人员论证。采购单位应当选取熟悉采购项目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如有需要，论证人员应当开展调查研究。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和个人对项目的了解，手工书写论证内容，论证意见必须客观、完整、明确，论证结果必须合理、充分，不得以项目具有延续性、供应商熟悉该项目、供应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等理由作为单一来源依据。对论证意见存在相互抄袭、不符合事实情况、形式主义等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对专业人员进行处理，论证劳务报酬予以收回。

（四）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采购单位应落实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做好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公示、异议处理、协商情况记录、结果公开、合同签订、档案保存等管理工作。

（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单位应健全采购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确保采购绩效实现。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验收，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三、强化采购监督管理

（一）严格审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做到法律情形适用、内控流程健全、论证依据充分、审查意见明确等要求。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财政部门不予审批同意。财政部门从注重程序性审批转变为注重实质性审批，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日常监督。

（二）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财政部门利用采购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单一来源情况进行穿透式分析，实现实时智能预警管理，并视情抄送主管预算单位内部监督部门。对扩大适用情形、内控制度不完善、未执行采购程序、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等违规行为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三）加强考核管理。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工作纳入市级单位财政绩效考核、区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

四、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牢固树立廉洁就是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针对单一来源采购岗位设置、需求调查、论证管理、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制度，防止利益输送。主管预算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对本部门单一来源采购情况，要定期开展自查，有关检查情况做好存档。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6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国务院“两稳一保”专项督查通报的典型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让“一揽子”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减少采购当事人利益冲突，防范廉政风险，请各区、县（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含所属单位）2021年至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情况进行自查和自纠。自查中发现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情况的应立即整改，并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自查自纠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汤晨晨 0571-89580462。

特此通知。

- 附件：1. 杭州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表
2. 杭州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杭州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年度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合同金额 | 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金额 | 已退还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2

杭州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年度 | 县 (市、 区)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成 交)供应商 | 合同 金额 | 收取预留质量 保证金金额 | 已退还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7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扶持政策。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继续通过免缴投标保证金、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承诺+信用管理”、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提高预付款比例、信用融资、信用担保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二、提高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由10%提高至20%给予扣除，联合体或者分包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总金额30%以上，按最高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项措施执行期限同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一致。

三、降低企业履约成本。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四、统筹采购份额预留。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统筹制定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主动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方案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拟采取的预留份额措施、预留给中小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比例等。预留份额措施包括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五、提高采购环节效率。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示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公开，所有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晚于6月底前公开采购意向。除紧急调整项目外，采购单位要提前启动采购需求管理，加快项目采购进度，应于9月底前完成采购计划上报，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同时需提升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快速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企业效应。

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做好采购需求管理，并通过采购需求调查等方式，证明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审查时，应当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进行重点审

查，确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号

市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减少采购当事人利益冲突，防范廉政风险，请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自查和清理。具体通知如下：

1. 自查报送。自查中发现采购项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各预算单位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 情况公示。各预算单位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本部门（含所属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未发现问题的也应予以公示（详见附件3）。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沈波

联系方式：0571-87715091

特此通知。

- 附件：1.（浙财采监〔2021〕5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2.（财办库〔2021〕1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3. 自查和清理公示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公布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9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19号）文件要求，决定选择部分政府采购（投资）工程开展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需求标准和建设环节技术文件。新建试点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能评等单位应严格根据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单位发布的《杭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第三方评估（评价）技术导则》、《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开展试点工作。在建试点项目应参照执行。新建试点项目建成后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要求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二）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对试点项目设计、能评、招投标、检测等方面执行《需求标准》情况加强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根据试点项目特点，对取得突出实效的试点项目总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

（三）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采购目录。各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其中各项产品的绿色性能和品质属性要求按《需求标准》执行。各财政部门、住建部门、发改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建设单位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和配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的各项要求，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试点项目

（一）新建项目

1.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49 地块社区配套服务中心
2. 钱塘区大学城北规划幼儿园
3. 三塘单元 XC0508-R22-16 地块 12 班幼儿园
4. 萧山区城东小学迁建项目一期
5. 丁桥单元 JG0407-04 地块 24 班中学
6. 湖墅单元 GS0201-18 幼儿园项目
7. 留下单元 XH1304-R22-05 地块 6 班幼儿园

（二）在建项目

8. 拱墅区亚运公园
9. 杭政储出（2017）25号地块商业
10. 祥符单元 GS0906-A2-17 地块文化设施、祥符单元 GS0906-G1-29 地块公园绿地
11.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
12.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05-A4-21 地块体育中心

附件：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13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讲求绩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

第一章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第一条 采购单位应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一并公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第二条 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不得通过擅自拆分、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三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征求专家的意见。

第六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方式、采购政策、项目预算、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信息、代理机构信息、供应商资格、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范本、采购合同范本、信用融资渠道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编制政府采购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范本、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定期向社会发布。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改范本中的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第八条 政府采购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范本应当包含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明确质疑和投诉方式和途径，畅通供应商维权渠道。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在线获取，不得设置投标报名环节，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第十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投标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等标期。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潜在供应商的询问、陈述、澄清等请求。

第十二条 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其本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第十三条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或评审现场应当做好宣布纪律、告知回避情形、宣读评审工作程序、解释法律法规、处置现场异常情况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单位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但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积极开展异地评标。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论证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泄露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

对于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单位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三十一条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二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三条 采购文件资料是指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和记录采购过程的电子及纸质文件，包括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或者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评标报告或者评审报告，谈判记录或者协商记录，定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六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十七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预留比例分别提高至50%和80%。

第三十八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十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十一条 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十三条 采购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

第四十四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采购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单位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知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三章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范本、合同范本、采购结果、专家评分明细、质疑投诉渠道、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

第四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等。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第五十一条 招标采购中，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因必要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后，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公平公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无效标条款应当集中列示，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五十五条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六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布专家评审明细，约束专家评审行为，促进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供应商知晓未中标、成交原因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除法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条 采购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六十一条 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廉政和履职风险防控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和利益冲突。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行为不当但尚不构成违法违规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采用约谈、提出监督意见等方式提出整改建议。

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三条 财政部门定期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

高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专业化水平。有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检查，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十五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采购单位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需确认廉政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代理时，需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评审小组成员需在评审前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诚信档案。采购单位、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因非主观因素造成失信行为并主动纠正的，按规定在线申请实施信用修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诉。

第六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合理运用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十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当日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记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规定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予以解聘。

第七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运用履约验收评价结果、电子卖场评价结果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可以在项目评审中作为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予以适当赋分。

第七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第七十三条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履约成本。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第七十五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5%。

第七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50%。

第七十九条 财政部门深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机制。合作银行可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也可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历史记录和履约情况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五章 完善争议处理机制

第八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八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

第八十二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十三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门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畅通供应商维权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

第八十五条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投诉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在线提交投诉书等方式提起。为节约投诉成本，提高投诉处理效率，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

第八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期限，原则上可以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过程中引入调解机制，邀请人民调解员主动化解矛盾。经调解，双方在行政裁决做出前达成一致的，可终止投诉处理。

第六章 深化监管创新服务

第八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八十九条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九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九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工作,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九十二条 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主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

第九十三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合同备案后,采购单位按规定在线发起验收流程。

第九十四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十五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第九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单位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九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但应当妥善保存与采购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第九十八条 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采购单位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支付要求等交易条件参与紧急采购。

第九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制度,严格确定紧急采购项目性质,高效有序实施采购活动。对于有条件实行采购信息公开的项目,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2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17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具体明确如下：

一、质疑答复公开

采购单位应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二、开标记录和供应商未中标情况说明公开

采购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应公开采购项目的开标记录和供应商未中标情况说明。供应商未中标情况说明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或未被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理由等事项。

三、变更合同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政采云平台支持项目合同多次录入），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信用数据公开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对接“信用杭州”，引用“531X”信用数据，在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和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以“信用分”形式展现，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五、支付申请和查询

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支持供应商网上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及时审核确认，快速完成资金支付。采购文件应明确发起资金支付申请的路径，以便供应商在线查询支付信息。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 附件：1. 供应商线上发起资金支付流程图
2. 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1〕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投资）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投资）试点项目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试点项目建成后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要求的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到2022年,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投资)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三、试点范围、项目和期限

(一) **试点范围。**杭州市域内政府采购(投资)的在建和新建民用建筑工程。试点项目由市本级和区、县(市)共同确定,其中市本级试点项目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投集团、市钱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市运河集团等7个投资主体负责确定实施,13个区、县(市)和杭州钱塘新区试点项目由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确定。

(二) **试点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公租房及人才房等在建和新建政府采购(投资)工程。鼓励有关单位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在建和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 **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2年。在建试点项目必须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新建试点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试点项目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四、工作内容

(一) **编制需求标准。**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杭州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的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作为全市试点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工程招投标、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的重要依据。《需求标准》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并同步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 **确定试点项目。**市本级试点项目由7个投资主体各报送2个(新建和在建项目各1个);区、县(市)试点项目由13个区、县(市)和杭州钱塘新区等作为责任主体各报送2个(新建和在建项目各1个)。同时,鼓励各投资主体、责任主体扩大试点数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级7个投资主体,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三) 明确建设环节。

1. 加强工程可研编制及设计阶段管理。试点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需求标准》落实市本级及区、县(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装配式建造和全装修要求,在工程可研编制、设计阶段对政府采购(投资)试点项目实施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根据全市统一的《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编制要求,由试点项目设计单位对照《需求标准》明确项目应采用的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今后工程招投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

2. 落实工程招投标绿色建材采购要求。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和拟定施工合同时,应将项目应采用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

标文件和合同。在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工程承包单位在材料采购时，应要求材料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包含相关指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

3. 严格施工质量、检测、验收管理。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监管，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指定专职人员并明确其在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实施质量管理职责；要督促工程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需求标准》和《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的规定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相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现场。

建设单位要严格绿色建材的质量检测管理，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列入试点的新建工程检测委托合同，应由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检测单位签订，否则检测结果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绿色建材的履约验收。要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对交付后发生绿色建材质量问题的，要进行责任追溯。

4. 组织第三方机构实施（预）评价。依据我市现有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竣工能效测评制度，由第三方节能评估机构对试点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施工等落实《需求标准》情况，分别在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进行（预）评价。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和节能审查意见的，图审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竣工能效测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鼓励建设单位自愿申请进行绿色建筑等级评定，积极获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7个投资主体，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四）编制发布建设环节技术文件。根据《需求标准》和我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开展《试点项目施工图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专篇》《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第三方评估（评价）技术导则》《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的编制发布工作，有效指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开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相关协会）

（五）建立绿色建材采购目录。根据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分大类、分品种对不同的绿色建材进行应用分析，将成本合理、技术成熟、应用市场较广的绿色建材（包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绿色建材采购目录》，在政府采购（投资）工程中推广使用，在社会投资项目中鼓励、引导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经信局、市审管办）

（六）打造绿色建材采购电子化平台。依托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引入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建设绿色建材馆。选取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建立材料库，录入材料类别、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类目属性等信息，利用电子化平台汇总各建设主体绿色建材需求，实现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全过程、数字化管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建委）

（七）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建设、经信等部门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扩大企业知晓面，引导建材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促进传统建材企业向绿色建材企业转型升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的宣传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市建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论证（2021年3月）。市本级7个投资主体和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对本单位、本区域在建或新建项目进行梳理后，将适合作为试点的项目上报杭州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初评，提出试点建设意见。

（二）试点项目实施（2021年4月）。对初评通过的项目，经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试点立项文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能评等单位推进项目实施。

（三）阶段性验收和现场会（2021年12月）。对试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召开现场会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四）试点项目竣工验收（2022年12月）。试点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五方主体验收，同步组织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履约验收。

（五）第三方评价与示范验收（2023年3月）。由试点项目第三方节能评估机构完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组织试点项目的示范验收。

（六）总结提高（2023年6月）。完善《需求标准》，编制总结报告，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试点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杭州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试点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加强配合协调，做好试点项目的实施、部署和总结，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对项目概算已审批的试点项目，因使用绿色建材增加的投资，由市、区县（市）发改、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审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对新建试点项目，由市、区县（市）发改、财政部门及投资主体在立项、可研编制、设计和招标阶段按照《需求标准》要求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和预算，由投资主体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必需发生的第三方机构评价费用，纳入项目建设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区县（市）建设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设计、能评、招投标、检测等方面执行《需求标准》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四）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作用。有效发挥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等相关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和组织优势，引导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相关的设计专篇、技术导则及指南，受委托开展对试点项目相关主体（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单位）培训以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评价等工作。

（五）开展试点考评。由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投资）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列入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内容。

本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数智管理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2号

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需求管理水平，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实现采购物有所值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数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智管理流程

根据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的数字化引领要求，采购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提前启动采购的项目在手工预算确认后），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附件1）规定，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采购需求管理”应用模块中，对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等环节全过程进行记录。

预算超过400万元的采购项目，以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管理操作手册》（附件2）实行全流程线上操作。预算在4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选择线下编制采购需求，并保存完整的书面材料。待条件成熟后，全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均在线上实施。

二、采购需求应用

采购需求公示且无异议后，采购单位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上报采购计划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计划的附件交换至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采购单位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合同订立和履约验收。除因采购任务发生变更外，采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三、工作要求

1. 采购单位承担编制本单位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把采购需求编制纳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保障采购需求的咨询、调查、论证和委托代理机构编制等相关费用。

2. 条件成熟的集中（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通用类货物和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基本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有共性需求的采购项目，可以统一组织编制。

3.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分岗设权、分事行权、分级授权等，以及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下达监督意见等方式责令采购单位整改。

附件：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 采购需求管理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需求文书范本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3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请严格贯彻落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清理违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要求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在询问答复、质疑处理和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坚决清理纠正不平等的规定和做法

市级各预算单位对于违反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应当及时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结果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电子版发送至305529890@qq.com），逾期未报送视为无问题。在各区、县（市）、各预算单位自查基础上，市财政局将视情组织抽查。

附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发布《杭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25号

市级各采购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规范有序、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规定，我们制定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作为指导文书，供相关方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杭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工作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1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到期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疫期无法实施正常采购的，可由原供应商继续实施。各采购单位可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继续履行至疫情结束的公告，疫情结束后立即启动该项目采购活动。

二、对于确需保证疫情防控时效性的项目，可以适用紧急采购；对于虽与疫情防控相关，但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可以按时完成的项目，尽量避免适用紧急采购；各采购单位应杜绝非紧急采购项目“搭便车”情况发生。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相关紧急采购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确定紧急采购项目性质，高效有序实施采购活动。对于有条件实行采购信息公开的项目，可事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项目”版块公示采购结果。

四、各采购单位在确保紧急采购时效的同时，应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紧急采购的需求制定、采购执行、履约验收等环节，确保防疫物资质量。采购标的的数量与标准应当与实际需求相适应，避免造成浪费，影响整体疫情防控工作。

五、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建立清晰完整的紧急采购项目台账，记录采购项目的数量、标的、金额、渠道及供应商等信息，做好内控记录、采购合同、发票单据、验收书等文件存档工作。相关材料要及时报本单位具有内控内审职责的部门备案。

六、各采购单位要及时梳理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的政府采购项目，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按项目紧急程度有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疫情结束后，各采购单位应当全面应用项目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3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文件精神，杭州市为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首批试点地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意义。采购意向公开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防范廉政风险，是打造阳光采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贯彻落实省市要求，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工作步骤。根据省厅“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步推进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2020年5月1日开始，杭州市本级全部预算单位首先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杭州市各区、县（市）根据自身情况于2020年8月1日前逐步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市）可与市本级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三、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四、预留份额。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部门可以根据预算编制情况，在意向公开时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情况。

五、公开渠道。各预算单位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如有）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同步更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路径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公告-公告管理-意见征询或公示-新增-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六、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将不得进行项目采购。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推进，确保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3日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4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杭州市财政局梳理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并落实以下要求：

一、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领域各项惠民惠企政策，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同构建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执业、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照《正面清单》，严格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照《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规定制定实施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1日起施行。

附件一：《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附件二：《杭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1日

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 类别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关键词 | 政策依据 |
|----------------|----|--|------|---|
| 一、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 1 |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预留份额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 |
| | 2 |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 优先考虑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2〕11号）第三条 |
| | 3 | 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 | 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六条 |

| | | | | |
|---------------|---|---|-------|--|
| | |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 | |
| | 4 | 浙江省中小企业注册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并免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获得经市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备案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 | 信用融资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2〕11号）第六条、《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杭财采监〔2019〕6号） |
| | 5 | 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 预付款制度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第一条 |
| 二、政府采购助力脱贫攻坚类 | 6 | 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与我省加快发展地区、对口支援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供需对接的线上扶贫馆，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的自办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及为干部职工代购。 | 农业扶贫馆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 |

| | | | | |
|---------------|---|---|-----------------|---|
| | | 农业（扶贫）馆供应商应当面向当地农民或农业合作组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农业（扶贫）馆的产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订购。 | | 一条 |
| | 7 |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 | 预留比例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第三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一条 |
| | 8 |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优先采购、物业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第三条 |
| 三、政府采购支持环保创新类 | 9 |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第六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 |

| | | | |
|----|--|--------------|---|
| | 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 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一条 |
| 10 | 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下同),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 | 创新产品 政府首购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一条、第二条 |
| 11 | 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 | 优先推荐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 |
| 12 |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主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 | 简化科研 仪器采购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 |

| | | | | |
|---------------------|----|---|--------------|---|
| | | 审批。 | | 二条 |
| | 13 |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 设立专栏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五条 |
| 四、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类 |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 庇护产品 优先采购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 |
| | 15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 制服采购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 |

附件二

杭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 类别 | 序号 | 禁止内容 | 关键词 | 政策依据 |
|---------|----|---|---------|-------------------------------------|
| 一、资格条件类 | 1 |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差别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
| | 2 |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阻挠自由进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
| | 3 |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无关资格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 | 4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 设定业绩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 | 5 |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非法限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
| | 6 |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 设定规模条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
| | 7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无关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
| | 8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其他不合理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9 |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 需求不完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
|---------|----|---|-------------|---|
| 二、采购需求类 | 10 |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索要回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 |
| | 11 |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设定无关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 | 1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指向特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
| | 13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限定或指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14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其他不合理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15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政策执行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
| | 16 | 设定最低限价的。 | 最低限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
| | 17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未载明非单一产品采购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
| | 18 |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 进口未核准、核准后限制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 | | | |
|----|---------------------------------------|---------|---|
| 19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提高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
| 20 |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 未明确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21 |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 改变评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22 |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 未标明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
| 23 | 未明确验收要求 | 验收要求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24 |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保证金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 |

| | | | | |
|---------|----|--|----------|--|
| | 25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其他差别歧视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三、评审标准类 | 26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特定业绩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 | 27 |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不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28 |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违规评审因素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
| | 29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政策执行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
| | 30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分值不对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
| | 31 |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违规评审因素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 | 32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 分值占比过低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
| | 33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违规去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款 |

| | | | | |
|---------|----|---|---------------|--|
| | 34 | 评审因素未细化或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未细化量化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 | 35 | 对项目主观评分协商评分，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 影响独立评审 |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 号）第八条 |
| | 36 | 采购组织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未规定的情况下，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 违规认定缺席开标响应无效 |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 号）第八条 |
| | 37 |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违规获取费用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六条 |
| 四、公平竞争类 | 38 |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设置歧视条款区别对待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 |
| | 39 |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除特定条件外仍开展入围采购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条 |

| | | | |
|----|--|----------------|---|
| 40 |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设置市场障碍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1 |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设置不当门槛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2 |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以电子化为名要求购买指定软件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3 |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不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4 |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干预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5 |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设置于法无据事项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46 |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非法要求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

| | | | | |
|------|----|--|-------------------|---|
| | 47 |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 强制要求有委托书的法人代表亲自参加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
| | 48 |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 可获取信息重复提供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
| | 49 |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可以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纸质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
| | 50 |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违规要求提供各种证明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
| 五、其他 | 51 |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当行为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第七条 |
| | 5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拒收质疑函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
| | 53 |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 商业秘密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直属监管组，在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30日

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风险可控，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三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第四条 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增信方式，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对以信用贷款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基层支行，在经济资本配置、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对诚信好的供应商，合作银行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六条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浙里办”）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七条 市金融办将各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情况作为一项评价指标，纳入到每年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办法中。

第八条 市经信局应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惠企政策的落实。

第九条 各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资金，并为中小企业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

第十条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等工作。要在公布采购信息、制作采购文件、发布中标或者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等环节中都要告知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

第十一条 征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程序：

（一）银行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实施方案、产品介绍，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二）市财政局进行在线核对，资料齐全的银行名单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三）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合作银行应将该银行及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期限、利率优惠、贷款形式、贷款金额等）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相关合作银行应在每季度末将融资金额、期限、还款情况、供应商信用等信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反馈，采用线上融资模式的，由系统自动抓取相关数据，采用线下融资模式的需上传《授信确认表》，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银企融资信息，不断推进信用融资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后，每满一年为一个周期，如果合作银行在该周期

内没有发生业务，则自动终止合作，并且在原合作期内不得再次入围。

第十六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4〕370 号）同时废止。

关于清理妨碍公平竞争事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8号

市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请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文件有关要求，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并按所附格式范例将本部门清理结果于2019年10月23日前在各主管预算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将公示链接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吕晨啸，87715261；邮箱：305529890@qq.com。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 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了《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9日

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履约验收”），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采购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其中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确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并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提交情况说明。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验收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依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者让渡。

第五条 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同时，履行验收义务，出具验收意见，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指导和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等行为。

第三章 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程序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流程设置，对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并上传有关表单。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之后，采购人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自行启动验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启动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验收方法分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和分期验收三种。对于涉及到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隐蔽环节，以及需要设置出厂、到货、安装调试、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如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需在验收流程中明确。大型或复杂的、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原则上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十三条 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准备采购文件、封存样品等。

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查验，未及时查验的，供应商可以顺延项目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

第十五条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附上检测报告。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的项目，需附上相应资料。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简易程序组织验收的，可以指定二至三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供应商履约完成时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重新验收。

第十八条 采购人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其中整体评价分为好、合格、不合格共三个等次，分类评价分为质量、服务、按时交付情况等三个维度，采用星级评定的形式。

第十九条 除涉密情形外，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委托给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该代理机构。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执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履约验收完成后，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中材料、数据作为电子档案予以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段或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支付采购资金，但合理比例的预付款除外：

- （一）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 （二）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三）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 （四）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通过项目全流程检查、部分验收指标抽检、部分产品抽检等方式展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法、法规情形的，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或者提请有关机关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1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代理机构各区、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9日

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诚信档案。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二条 从事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综合信用评价对象。

第三条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专职从业人员资质、开标评审场地配置及委托项目的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等方面。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现场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评审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两个方面。

第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对代理机构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和差五个等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对应规则转换成百分制分值。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项目完成后，即时在监管平台上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推送的移动端链接，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逾期不评价的，以基本满意计分。

第六条 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100分。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三者评价分值分别为80分、10分和10分。

信用评价分值在监管平台根据计分规则实行自动计算。

第七条 财政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省财政厅下发的通知要求，对代理机构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监督，并进行赋分。按起始分值为100分进行赋分。

第八条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动态更新，36个月为一个周期。其中，近12个月分值占70%，第13至第24个月占20%，第25至第36个月占10%。

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分值以36个月为周期实行动态更新。

第九条 财政部门每季度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情况。

第十条 推进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结果与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实行共享。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合理运用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结果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采购当事人及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因非主观因素造成失信行为并主动纠正的，在监管平台上按程序申请实施信用修复。

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诉。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区县（市）以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4号

市级各单位：

为了规范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强化依法审批管理，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公开招标应作为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二、主体责任

1.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制定科学合理、明确细化的采购需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 采购人需严格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备案，不得变更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采购。

3. 采购人在部门预算人代会批复后60日内，需将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便于潜在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提升信息化项目采购的透明度和公开竞争度。

因实际工作需要，确要作出采购意向调整或细化的，需在采购实施前1个月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购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时，可以邀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论证：

（1）适用《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情形时，要求书面论证意见中包含上述完整内容；

（2）适用《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情形时，需经市政府同意。

5. 采购人应当主动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外，还需公告：

- (1) 发布采购公告时，同时公告采购文件；
- (2) 中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公告专家评分情况。

6.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结果在采购人作出验收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三、审批管理

1. 市财政局对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信息化项目，对其合法、合规和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

2.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实施方案备案管理时，要求采购人在实施方案中增加评审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

3.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通过全流程管理系统实时向市财政局推送备案的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

四、监督检查

1. 市财政局对重大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对其它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实行抽查监督。

2. 市财政局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采购人进行整改，如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对相关当事人依法给予处理。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